

## 市人民政府关于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工商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府法办〔2018〕5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出涉及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制度的规范性文件3件,其中1件为驰名商标制度的专门性文件,另外2件为涉及对获得著名商标(知名商

标)进行奖励的文件。2018年4月13日,市政府六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决定:

**一、废止《孝感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孝感政规〔2016〕4号)。**

**二、对以下2件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奖励政策不再执行:**

1.《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盐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孝感政发〔2017〕10号)中“对新获得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和3万元奖励”;

2.《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孝感政发〔2013〕12号)中“对新获著名商标,奖励参照孝感政发〔2011〕18号文件执行”。

上述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施行。上述涉及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的奖励政策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相关奖励已经落实的,不再追回。部门制定的涉及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自行清理后适时予以废止或修改。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